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及继续质押的公告

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本公司) 378,525,94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.06%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。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25日将其中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 28,619,8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8.33%，因公司于2007年5月22日实施了每10股送3股转增7股的分配方案，原28,619,800股变为57,239,600股)于2007年8月10日解除质押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。同时，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将其中 37,500,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5%) 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，上述质押已于2007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